



GXTC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CZ-D-24700037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
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1
一、邀请书	2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三、供应商须知	7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4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14
五、技术要求	25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28
一、报价函格式	30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2
四、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3
五、规格响应表	34
六、服务方案	35
七、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一、邀请书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编号：GXCZ-D-24700037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委托，对“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1. 采购内容：

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招标内容	备注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122.80	一年	北京	详见技术需求	无

2. 投标资格及报名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 开标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三会议室。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三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至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门怡、010-5553167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辛颖、韩博\010-88354433 转 368、1372009623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颖

电话：010-88354433 转 368、13720096233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GXCZ-D-24700037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4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5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2.8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响应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采购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响应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u>90</u> 天
8	谈判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30时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三会议室 联系人：辛颖、韩博 联系电话：13720096233
9	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2份（光盘或U盘介质）
11	采购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调查报告编制服务费： 固定取费壹万元整。 收款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号：30206095001100</p>
12	<p>签订合同地点：北京</p>
13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p>
14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运营二部</p> <p>联系人：辛颖</p> <p>联系电话：010-88354433转368</p> <p>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p>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依据

1.1 本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2、 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3中规定。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书

-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四) 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一) 供应商报价函格式
- 二) 服务报价表
- 三)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四) 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五) 规格响应表
- 六) 技术方案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采用胶装，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打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

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9.2 服务报价表上的价格是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0. 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的相应位置，都应由供应商或其

授权代表用姓签字。

- 1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 磋商、谈判

14. 磋商、谈判

-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 14.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 14.3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三人及以上的评审人员组成。
- 14.4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4.1 是否满足第 3.1 节的要求；
- 14.4.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14.4.3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14.4.4 所投产品和服务是否有缺少；
- 14.4.5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4.4.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4.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14.6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4.7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评审

15.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 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

的 10%。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 未尽事宜

18.1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本协议于 2024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使甲乙双方的合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相关业务工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相关业务工作，乙方接受委托。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1、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的通知》（京交货运发〔2020〕17 号）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激励资金申领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具体实施激励政策，包括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名单公示、申诉与复核、数据接入与监测、证明材料审查、向市交通委提供可获得激励的审核通过账户信息等工作，定期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和审计工作。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职责监督指导乙方搭建的办理平台运行，及时协调解决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车辆信息，供乙方审核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档案信息，包括车辆注

册登记日期、淘汰日期（转出、报废或注销）、检验有效期等；财政部门提供的财政供养单位信息。

3、甲方对乙方受理和审核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进行监督。对符合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结果认定的业户，甲方的组成部门通过指定的激励资金发放代理银行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业户银行账户。

4、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审核车辆淘汰更新情况、车辆是否属于财政供养、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金额、新能源轻型货车载货里程。

2、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结果认定明细表，并保证数据信息准确，甲方根据上述数据信息为申请业户发放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乙方审核出现错误导致补助发放有误，乙方负责赔付全部补助资金。

3、乙方提供充足的实地办理网点，及其所需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软硬件设备，通过平台信息系统和业务办理网点，为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申请业户办理相关业务，并保证实地业务办理网点对外办公的平稳、有序。为业户提供热情、周到、严谨、细致的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业户完成各项申领办理。

4、乙方承诺并保证交易办理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依据数据保密协议规定，保证平台信息系统录入的申请业户企业信息、车辆档案信息、申请业户选购新车信息（包含历史信息）、汽车生产企业信息等

平台数据的安全性。

5、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质，并选派具有在新能源轻型货车审核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项业务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参与本项目工作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但工作组人员疾病、离职等特殊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承诺并保证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7、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的通知》进行审核，不得弄虚作假，保证审核认定的公平公正性。

8、乙方负责日常运营，自负盈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依据财政评审报告，2024 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2、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导致他人向对方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1-7 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服务经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致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门怡

电话：010-55531679

传真：

邮编：

致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17 室

联系人：岳鹏

电话：010-66295544

传真：

邮编：

第七条 附则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的通知》（京交货运发〔2020〕17 号）和甲乙双方签订的《数据使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批激励资金发放完成时止。如需续签，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4、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备注：项目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附件：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鉴于：

1. 为保证《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顺利实施，甲方将提供及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全市货车淘汰车辆数据、新能源轻型货车新增车辆数据、财政供养单位数据（“机动车数据信息”），用于审核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的业户信息。

2. 机动车数据信息是政府管理数据，涉及机动车管理工作秘密及车主隐私。

为保证机动车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甲方与乙方就上述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使用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不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只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拥有使用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或透露。

二、该部分数据仅供乙方作为审核申领运营激励资金的业户信息之用，不可另作其他用途，乙方应依约使用该数据。若有违约使用，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机动车数据信息的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终止使用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保证彻底永久销毁所有保存在乙方电脑等载体上的数据信息。

三、在数据的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并应保证其雇员

及其他可能接触到上述数据的人员均对该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丢失、泄露或扩散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及诉讼仲裁所涉的相关费用），并为甲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四、若乙方因项目系统开发需要，将数据提供给项目合作开发单位，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并与项目合作开发单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法律责任，并报甲方书面确认，签署版本提交甲方存档备案一份。乙方应严格限制合作开发单位在乙方提供的开发场所范围内使用数据，严禁合作开发单位的工作人员非法拷贝、传播数据或将本数据做其他商业目的。若因乙方对合作开发单位约束不利，造成本数据非法丢失、泄露或扩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若本数据在乙方使用期间发生泄密，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查找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实施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归还甲方，并将所有拷贝数据销毁，不得再用于其它用途。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车主（单位）相关信息，亦为甲方的政府信息及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乙方亦应承担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且该等信息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和商业目的发布、泄露和扩散。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

成，可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主协议执行情况的影响，包括：解除、终止、被撤销、主协议中其它条款被认定无效、履行完毕等。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和《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9〕5号），按照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第五次会议精神，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的通知（京交货运发〔2020〕17号），并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激励方案》符合国家有关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提振经济的政策部署，有利于带动产业链完善与升级，提高消费者接受度，吸引货运企业在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时，主动选用新能源货车，实现经济、环保双拉动。根据文件要求，拟委托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色交易所”）负责激励资金申领的具体实施工作。

根据《激励方案》要求，在对申请业户的新能源货运车辆开展运行监测基础上，分三期发放激励资金，每期时长为12个自然月，故本项目工作经费需从2020年持续到2024年。

二、采购内容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三、实施内容

1. 数据采集监测和应用服务

运用定位数据和运输数据融合校核算法，实施新能源车辆载货里程核算等工作。

2. 政策工具服务

主要包括：针对用户的平台服务、数据档案信息服务、运营数据填报及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审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公示服务。

3. 政策组织实施

主要包括：车型符合性评估认定、车辆行驶里程及电子运单营运数据存储、业户资格符合性审查、车辆运营里程符合性审查、车辆运输情况现场审查、车辆运输情况符合性申诉及复核、纸质档案存储。

四、执行计划

本项目将围绕《激励方案》的实施提供全方位的运营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数据采集监测和应用服务、政策工具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等服务。

其中，数据采集监测和应用服务、政策工具服务工作贯穿整个项目周期，进入监测期后，新能源车辆载货里程核算、业户资格符合性审查、车辆运营里程符合性审查、车辆运输情况现场审查、车辆运输情况符合性申诉及复核等工作量较大；政策组织实施工作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工作量及支出预算随着监测车辆数量增加而增加。

五、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格式顺序可自行重新排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2024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格式

致：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邀请书，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向贵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复印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规格响应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